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门面房改造工程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2023-0542 FS34080120230328 号

采 购 人：_____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安庆市德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03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门面房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门面房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2023-0542 FS34080120230328 号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门面房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99859.34 元

采购需求：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门面房改造工程，主要涉及新建沥青路面、景观铺装等。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

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项目经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磋

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 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庆市经开区天柱山东路 99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556-5283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一部

联 系 人：张白梅

联系方式：0556-5999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556-528304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2023-0542 FS34080120230328 号
2	项目名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门面房改造工程
3	采购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标段划分	一个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最高磋商限价	2999859.34 元
10	项目地点	安庆市
11	工期	50 日历天
12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	质量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38 款。
18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9	媒介发布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aqxxgk.anqing.gov.cn/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hba.org.cn/) 上发布和推送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3	响应报价扣除 (本 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4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数据电文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价的 2%;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提交时限: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6	安全文明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1)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 分包项目、内容、分包商、分包合同须报监理单位确认,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9	农民工工资要求	供应商一旦成交, 必须严格执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

		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按安庆市相关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3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① 供应商一旦成交，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 成交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业绩等不应低于原磋商文件要求。 ③ 成交人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31	材料要求	①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同意。 ②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③ 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产品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⑥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工程中加强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宜政办秘【2016】65号）要求，本项目应使用预拌砂浆，供应商应当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磋商报价。
32	费用缴纳	①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收取。该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成交候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33	“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	无
34	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成交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35	其他	实行暂估价的工程制安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按实调价后结合磋商报价下浮率作为结算价；实行暂估价的货物类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结算方式。以上各项最终工程结算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36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交易一部 联系电话：0556-5999972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一部
37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38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1、供应商应登陆网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9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40	说明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供应商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6、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指磋商响应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磋商响应人或者磋商响应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41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1 磋商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磋商响应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磋商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2 磋商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磋商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 (6)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 (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8)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9.5、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提出问题的，必须附计算书，并随时准备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核对。不能提供计算书或不能按要求参加核对的，采购人对此问题不予受理，以后也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体现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的企业定额，对磋商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磋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磋商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工期、质量等要求下，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其磋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12.3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工伤保险费等）、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4 磋商报价编制依据

1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4.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4.3 工程量清单、最高磋商限价；

12.4.4 澄清、修改、补充中提出有关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及设备清单（如有）等内容；

12.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2.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2.4.7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4.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12.4.9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12.4.1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及安庆市相关文件；

12.4.11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2.4.12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供应商可在安庆市建筑管理处网站下载上述文件、信息价。

12.5 磋商报价编制原则

12.5.1 人工费：参考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费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12.5.2 材料费：参考最高磋商限价中的当期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

12.5.3 机械台班费：可参照《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执行。

12.5.4 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两项。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率必须与

最高磋商限价相应费率一致。

“税金”税率必须与最高磋商限价相应税率一致。

12.5.5 管理费、利润等可竞争费：费率参照《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自主确定取值。

12.5.6 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暂估价（如有）应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磋商限价中所列金额填写，供应商不得修改。最高磋商限价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均为估算金额，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2.5.7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计算。

12.5.8 计日工费（如有）应按采购人在计日工表列出的项目和数量，确定各项综合单价计算，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12.5.9 本工程取、弃土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经济运距及其他可能增加成本的因素，且渣土运输要符合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投标前必须充分了解安庆渣土运输行情，合理报价，成交后土方报价不做调整。

12.5.10 根据安庆市相关规定，凡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的，均应交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收费标准为 2.50 元/吨。保障性住房和工业项目免收。

①如本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和工业项目，如实际发生时，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②如本项目不属于免收费的项目，则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中也需综合考虑并计取，实际发生时，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2.5.11 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3 年 6 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执行。

12.6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报价相关表格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磋商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2.8 工程材料

12.8.1 材料供应方式：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并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材料要求”的规定；

12.8.2 材料价格：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等。

12.9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2.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2.10.1 本工程成交价即本工程的固定合同价，除政策性调整、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2.10.2 开标前，供应商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清单发放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问题，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2.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或有遗漏项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2.10.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问题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12.11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2.12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12.13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5) 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6.3 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款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响应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5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最终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并记录；

21.1.4、各磋商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7、进入评审阶段；

21.1.8、磋商小组与各个磋商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21.1.9、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待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1.1.10、宣布评审结果，并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总分，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磋商供应商查阅。

21.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磋商响应函，或磋商响应函未按要求盖章的；

22.2.2、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3、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及要求	是否合格	
			通过 (√)	不通过 (×)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符合规定格式		
3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签字或盖章要求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8	雷同性分析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9	其他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10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查验	开标现场各项查验合格；		
12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13	暂列金额、暂估价	磋商总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磋商限价中一致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进行修改和删减		
15	不可竞争费	1、不可竞争费的费率、税金的费率必须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费率一致。 2、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16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17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评审结论		全部通过为合格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磋商

25.2.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通过电子交

易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

25.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①磋商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低的；②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5.3 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由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且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无电子签章和电子公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一	业绩（10分）	供应商业绩：自2018年1月1日（含）至响应文件截止日（不含当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本项目业绩数量最多为二个，若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业绩超过二个的，磋商委员会只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排序前2个的业绩进行评审，其它业绩不作评审。	
	磋商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二	施工组织设计（73分）		
1	主要施工方法（8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	

		施工并确保安全。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7 分，合格的得 6 分，差的不得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等主要物资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7 分，合格的得 6 分，差的不得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7 分，合格的得 6 分，差的不得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7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的得 7 分，良的得 6 分，合格的得 5 分，差的不得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的得 7 分，良的得 6 分，合格的得 5 分，差的不得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的得 7 分，良的得 6 分，合格的得 5 分，差的不得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的得 7 分，良的得 6 分，合格的得 5 分，差的不得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的得 7 分，良的得 6 分，合格的	

		得 5 分，差的不得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如有“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则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优的得 7 分，良的得 6 分，合格的得 5 分，差的不得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 分）	依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计的内容、各种区域划分及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优的得 7 分，良的得 6 分，合格的得 5 分，差的不得分。	
三	不良行为记录的应用（2 分）	1. 供应商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者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 2 分。 2. 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 0 分。	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以磋商小组评标时实时查询为准。
四	报价（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最后磋商报价，若有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 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27.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1、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 80%收取：

费率 成交价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29.4.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 70%收取。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	------	------------	------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成交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成交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完成缴费后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开。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1.4 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

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同时,提供财政部门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2、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3、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它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资料各肆套并提供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工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要常驻施工现场，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扣罚 2000 元，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金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处罚。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一经发现，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警告处罚，情节严重处以 2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它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一间。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circ$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确保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以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6%。延期竣工 1 周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四级以上地震，连续四日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的天气及其他天灾；

(3) 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磋商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2) 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磋商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3)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磋商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1-(成交人的成交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磋商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在 2 日内审核完毕。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及成交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含前期付款），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确认实际结算额后付至审定额总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如为质量保证金保函,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银行保函;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无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国家相关保修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响应文件所提交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到岗尽职尽责,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4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3) 连续 4 日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的大雨；

(4) 30 毫米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雪；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

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 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组织设置第五条：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完成。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6、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首轮磋商总价封面

工程

首轮磋商总价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首轮磋商总价

采 购 人：

工 程 名 称：

首轮磋商总价（小
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盖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一)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说明：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磋商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二)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三)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五)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六)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七)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八)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九)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一)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十二)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三)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四)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五)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六)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对其磋商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四、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门面房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门面房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磋商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4、供应商声明函；
- 5、拟派项目经理简历；
- 6、项目经理承诺；
- 7、磋商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 8、拟分包情况表；
- 9、磋商响应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施工组织设计；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 13、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公司人员	共计：人				
其中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8 级以上	6~8 级	4~6 级	1~3 级	普通工人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 量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人员(如下所列)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供应商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 3.2.1 和 3.2.2 情形；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

拟任职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说明在岗情况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注：1. 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3. 说明在岗情况仅须拟派项目经理提供。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1. 提供磋商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若磋商报价编制人员为磋商响应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 磋商响应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成交无效的风险。

拟分包情况表

磋商响应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01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磋商响应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02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磋商响应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有“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则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 第三章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第四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第五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第六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第七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第八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第九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第十章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 第十一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第十二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附：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规范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图纸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
2. 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3. 标准图集清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